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依米康
股票代码	3002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址	通讯地址
宋正兴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国东村锡张路65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	住址	通讯地址
叶春娥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国东村锡张路658号
宋丽娜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官厅新村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国东村锡张路658号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官厅新村10幢M4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官厅新村10幢M4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依米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依米康	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宋正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宋丽娜、叶春娥、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宋正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7081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国东村锡张路65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叶春娥

姓名	叶春娥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0012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国东村锡张路65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宋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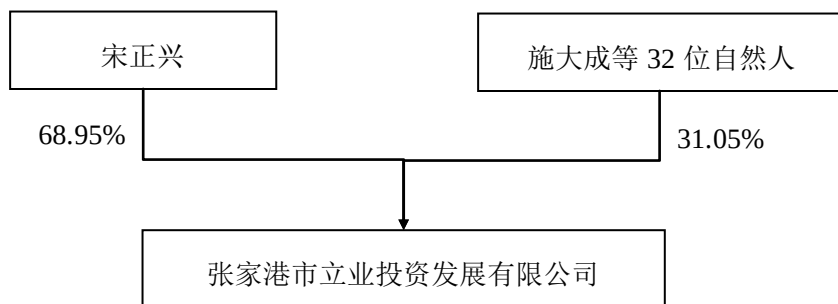
姓名	宋丽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052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国东村锡张路65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投资”）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官厅新村10幢M4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官厅新村10幢M4号
法定代表人	宋正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5271799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立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立业投资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身份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宋正兴	男	董事长	32052119570810****	中国	江苏省张家港市	否
施大成	男	董事	32052119570812****	中国	江苏省张家港市	否
陈砚雄	男	董事	42010719630402****	中国	江苏省江阴市	否

陶建英	女	总经理	32058219741218****	中国	江苏省张家港市	否
-----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宋正兴与叶春娥为夫妻关系，宋丽娜为宋正兴与叶春娥的女儿。宋正兴持有立业投资68.95%的股权，为立业投资的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和立业投资资金需求。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意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依米康提交了《关于拟减持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依米康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依米康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5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560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依米康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依米康股份 23,980,2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5.3769%），其中：宋正兴持有 17,381,092 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3.8972%）；宋丽娜持有 1,554,495 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0.3486%）；叶春娥持有 1,554,496 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0.3486%）；立业投资持有 3,490,118 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0.7826%）。上述股份均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 2019 年 9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依米康股份 22,299,3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4.9999%），其中：宋正兴持有 15,700,192 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3.5203%）；宋丽娜持有 1,554,495 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0.3486%）；叶春娥持有 1,554,496 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0.3486%）；立业投资持有 3,490,118 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0.782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80,900 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依米康 22,299,3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4.999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时公司股 本(股)	减持比例
宋正兴及其 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23 日	6.56	350,000	445,987,594	0.0785%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24 日	6.61	1,330,900	445,987,594	0.2984%
	合 计	-	-	1,680,900	-	0.3769%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正兴及其一致行	合计持有股份	23,980,201	5.3769%	22,299,301	4.9999%

动人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80,201	5.3769%	22,299,301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上述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正兴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 4,300,000 股依米康股份向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 年 1 月 16 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 年 1 月 6 日。

除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依米康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依米康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地址：四川成都科园南二路二号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28-85185206、028-85977635
- 3、联系人：李华楠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宋正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叶春娥

宋丽娜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正兴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股票简称	依米康	股票代码	3002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赵庄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3,980,201 股 持股比例：5.37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净减持）：1,680,900 股；持股比例减少 0.3769% 变动后：持股数量：22,299,301 股；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宋正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叶春娥

宋丽娜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正兴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